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9050601

彰檢查獲雇主凌虐員工案件

本署於近日接獲通報，於本轄某鄉有雇主對員工私行拘禁、施虐，及從事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，特指派何金陞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偵辦。

經調查後發現，詹○承、黃○瑋為經營鋼構組裝工程之外包商，李○瑩則為詹○承之同居人，被害人林○荃及羅姓少年為渠等之員工兼學徒，自109年1月間起，詹○承、黃○瑋及李○瑩經常以工作不力為藉口持球棒或徒手毆打被害人等，且將被害人等之行動電話、證件等扣留，阻斷其等對外聯繫，期間並將被害人等反鎖於倉庫，並以麻繩綑綁被害人等，同時持自製通電器具電擊被害人等，甚持空氣長槍射擊被害人等，致被害人等受有電擊（燒）傷及皮膚壞死等傷害。後詹姓犯嫌將被害人押至桃園地區員工宿舍時，被害人等始伺機脫逃報警。

本案於5月4日對被告等人住處搜索，扣得球棒、空氣長槍及電擊器等證物，同時拘提詹姓等3名犯嫌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詹○承、黃○瑋、李○瑩等人涉有殺人未遂、重傷害、私行拘禁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，且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於5日夜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